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持有公司股份26,7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1%）的股东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9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3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46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水规院投资出具的《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水规院投资于2026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水规院投资于2026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2,679.03 万股减少至 2,62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01% 减少至 11.7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深水规院	股票代码	30103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股	56.43		0.25	
合计	56.43		0.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679.03	12.01	2,622.60	1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9.03	12.01	2,622.60	1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水规院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			

	计不超过6,69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水规院投资出具的《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